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50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鄭德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0396號），而被告於偵審中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2107號），佐以卷內事證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德機犯竊盜罪，共叁罪，各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24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應補充：被告鄭德機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(見易字卷第60頁)外，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一、㈠㈡㈢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其所犯上開3罪，係於不同之時間、地點所犯，自屬犯意各別、行為互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知憑己力賺取財物，一再隨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毫無法紀觀念，實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非劣，且所竊財物價值不高，所生危害尚輕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前有多件竊盜前科，最近一次因徒刑執行完畢時間為114年7月10日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素行不佳（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列為量刑審酌事由），暨其陳明之教育程度、家庭、生活、經濟狀況（見易字卷第6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復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

益、行為次數、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於現今社會之非難評價、各犯罪間之關連等情狀，復就所犯各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定刑後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未扣案之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㈠㈡所示竊盜犯行所得現金各80元、160元，被告供述已經花用完畢（見警卷第6頁），而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且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併執行之。至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㈢所示竊盜犯行所得現金200元，為警查獲後已扣押發還被害人，有領回保管單存卷可憑（警卷第39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、黃裕佳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周玉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